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2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公益事业。根据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及《宝钢教育奖北京师范大学评选工作细则》（附件2），现启动2022年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候选人推荐工作，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推荐名额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各院（系）可向学校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教师。具体推荐范围及条件见《宝钢教育奖北京师范大学评选工作细则》。

二、推荐及评选程序

1. 教师申报

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向所在院（系）申报，同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复印件：承担教学任务的课表（教

务系统格式二), 课堂教学评教结果表, 获奖证书, 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批准书, 以及论文和专著的封面及目录页等。

2. 院(系)评选推荐

院(系)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关专家组织评选并公示无异议后, 填写审核和推荐意见, 向学校推荐候选人。

3. 学校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, 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, 确定4名候选人, 报宝钢教育基金会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于2022年7月1日前, 将评审表和相关佐证材料(含目录页)的word版和签章后的PDF版发送至wuqiang@bnu.edu.cn。过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 吴强, 13041155533, wuqiang@bnu.edu.cn, 主楼A211

- 附件: 1.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
2. 宝钢教育奖北京师范大学评选工作细则
3. 评审表

教务部

2022年6月17日